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任奇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伟达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 48 弄 38 号 3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任贵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任峰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芦花桥 2 组 4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1 幢 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0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任峰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指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1月07日，任峰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康强电子股份13,800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任奇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1****3555，拥有香港居留权，1971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3组9号。

任奇峰直接控制及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1幢2层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投资管理	48%
2	宁波嘉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9672.22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郁家村、墙弄村、上何村）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等	60%
3	宁波沛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6-H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的批发等	70%
4	宁波保税区鑫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宁波保税区鸿海老办公房304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日用百货	70%
5	宁波市鄞州区鑫峰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上任村	机床配件、紧固件、液压件等	100%
6	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及其配件、蓄电池充电器的研发	20%
8	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8800万元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24楼2402室	—————	100%

2、任伟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8012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现任宁波嘉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

3、任贵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52****355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现任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11组36号。

4、任峰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87****34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芦花桥 2 组 44 号。

5、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任奇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设备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4549177R（1/1）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联系电话	0574-88071660
传真	0574-88071657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颂柳	监事	中国	宁波	是、香港居留权
任咪波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陈耀军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奇峰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是、香港居留权
田吉传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韩奇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戚华芬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韩放龙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6、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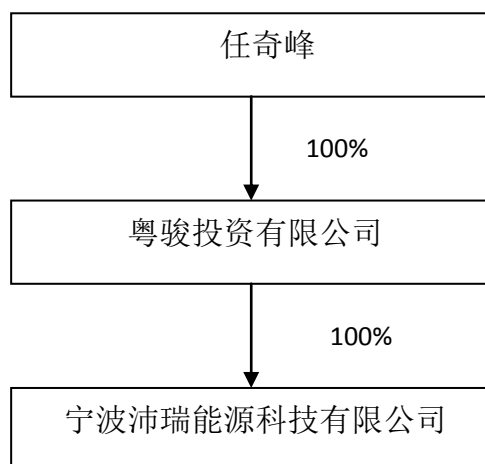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
法定代表人	任贵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652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灯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8月08日至2056年08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900811826（1/1）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联系电话	0574-88071666
传真	0574-88071657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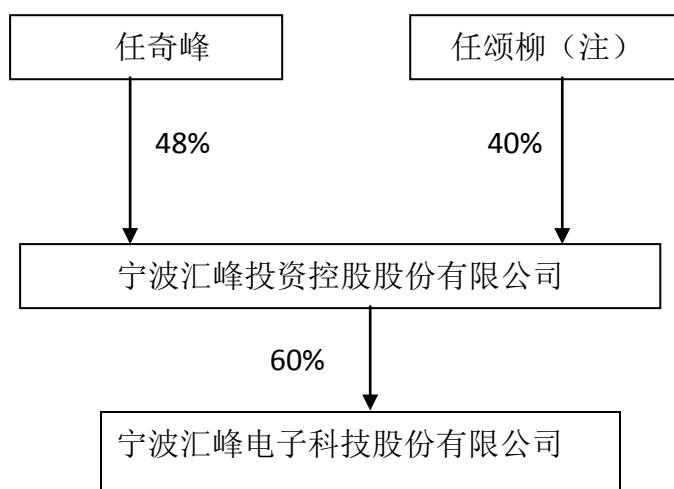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贵龙	执行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颂柳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奇峰	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 1、任伟达、任峰杰与任奇峰为表兄弟关系，任贵龙为任奇峰之岳父。
- 2、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粤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下图为其股权关系图



3、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颂柳共同出资，下图为其股权关系图：



注：任奇峰与任颂柳为夫妻关系。

综上：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及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康强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康强电子目前的投资价判断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康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康强电子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至 2017 年 11 月 0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康强电子股份 30,916,242 股，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 14.9933%，2017 年 11 月 07 日，任峰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康强电子股份 13,800 股，截止目前累计持有康强电子股份 30,930,042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15.00002%。

表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止 2017 年 11 月 06 日收盘持股数(股)	截止 2017 年 11 月 06 日持股比例	截止 2017 年 11 月 07 日收盘持股数(股)	截止 2017 年 11 月 07 日持股比例
任奇峰	9,640,068	4.67511%	9,640,068	4.67511%
任伟达	13,802,578	6.69378%	13,802,578	6.69378%
任贵龙	154,572	0.07496%	154,572	0.07496%
任峰杰	4,977,969	2.41415%	4,991,769	2.42084%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657	0.74183%	1,529,657	0.74183%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398	0.39350%	811,398	0.39350%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伟达持有的康强电子股份 12,331,100 股存在被质押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任峰杰持有的康强电子股份 3,000,000 股存在被质押情况，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康强电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康强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表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康强电子情况

义务信息披露人	时间	买入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元)	卖出 股数	交易价 格区间 (元)
任奇峰	-----	-----	-----	-----	-----
任伟达	2017. 6. 7-2017. 7. 6 2017. 7. 7-2017. 8. 6 2017. 8. 7-2017. 9. 6 2017. 9. 7-2017. 10. 6 2017. 10. 7-2017. 11. 6	1, 002, 353 2, 286, 554 1, 232, 612 2, 491, 828 98, 131	17. 284-18. 00 16. 463-17. 80 17. 24 -18. 043 17. 86 -20. 55 20. 083-20. 54	-----	-----
任贵龙	-----	-----	-----	-----	-----
任峰杰	2017. 5. 7-2017. 6. 6 2017. 6. 7-2017. 7. 6 2017. 10. 7-2017. 11. 6 2017. 10. 7	1, 610, 313 1, 305, 056 223, 000 13, 800	16. 14-18. 637 16. 79-17. 58 18. 80-20. 721 19. 81-19. 87	----- -----	----- -----
宁波汇峰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宁波沛瑞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峰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0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康强电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3组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11组3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任峰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芦花桥2组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1幢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名称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环镇南路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持股数量：30,916,242股； 持股比例：14.9933%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800</u> 股 变动比例： <u>0.00669%</u> 持股数量： <u>30930042</u> 股 持股比例： <u>15.0000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任奇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任伟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任贵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任峰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任贵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任奇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